**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酸奶车间后段自动化包装及码垛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0733-187941435501**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酸奶车间后段自动化包装及码垛设备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人,已完成招标前的相关手续，已具备招标条件。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合格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及满足本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可报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项目简介**

1.1 项目名称：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酸奶车间后段自动化包装及码垛设备采购项目

1.2招标范围：自动化包装及码垛设备一套。具体详见技术规范。

1.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80天（日历日）内。

1.4保修期：货物免费保修期不少于1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响应，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1.5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2、招标方式和原则**

2.1 招标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2.2 招标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择优选定供应商。

**3、投标人资格条件**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

3.2投标人须为投标产品制造商，或取得所投产品制造商授权的合法代理商；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提供的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否则在评标时作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确认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请与招标代理机构取得联系，由经办人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报名资料（营业执照、代理授权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等在下列时间从下列地址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电子版如与纸质版有差异，以纸质版为准。

 （1）时间：2018年12月17日至2018年12月21日（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

（2）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CBC/新港商城）B栋42楼4201室（至5楼换乘高层电梯）

邮编：518048

联系人：罗淼鑫、谢泓毅

电话：0755-25941127-804

传真：0755-25941127-816

Email：luomx@biddingcitic.com、xiehy@biddingcitic.com

**5、招标文件售价**

本套招标文件（包括电子版）的售价：￥150元，招标文件售后一律不退。

特别提醒：购买招标文件是确定投标人合法身份的唯一资格条件。如需邮购，需单独支付快递费用100元。

邮购汇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收款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分公司账户仅用于收款及收退保证金，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总公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

购买招标文件流程：

现场购买：

递交投标报名资料→现场审核→发售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邮购文件：

递交投标报名资料扫描件至指定邮箱（luomx@biddingcitic.com）→网上审核→汇标书款→传真汇款底单→发售招标文件（电子版及纸质版）

**6、开标时间**：2019年1月7日14:30

**7、开标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南区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2楼224会议室

**8、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须在2019年1月7日14:30（北京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并交付给招标代理机构。接受邮寄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邮寄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南区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行政办公楼采购部，收件人：陈懿芬，联系电话：0755-27092472。投标人邮寄投标文件的，应及时与收件人联系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出席，并随带其有效身份证明（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对投标人的上述证件进行验证。如果开标时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场，无法签字确认开标信息的，则默认其认可开标会时招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唱标信息。

**9、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提交方式与时间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保证金不足，将作废标处理。**

**10、保密要求**

投标方应对招标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与招标文件相关的所有文件、数据和其他资料进行保密，无论上述资料是在投标前、投标过程中或投标结束后取得，除非得到招标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